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價代號：8211)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延遲刊發業績公告

董事會會議延期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押後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舉行，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及派付股息(如有)之建議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故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舉行。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業績、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將會延遲刊發。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公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業績、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業績的刊發均會順延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刊發之後。因此，有關延遲刊發構成違反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03、18.48A、18.53及18.66條。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載列之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後，方可復牌。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 僅供識別